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一屆第十三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08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應出席15名，實際出席11名)

邱泰源、周慶明、盧榮福、鍾飲文、黃振國、張嘉訓、吳國治、  
羅倫樞、蘇清泉、彭瑞鵬、李紹誠

請假：黃啟嘉、郭宗正、陳晟康、黃建仁

列席：陳炳榮、王正坤、蘇榮茂、翁文能、莊維周、劉建良、吳欣席、  
王必勝、劉越萍、張必正、張孟源、林忠劭、謝佩珊、黃幼薰、  
李美慧、劉美芬

主席：彭常務理事瑞鵬(14:30-15:45代理)、邱理事長泰源(15:45-15:55)

紀錄：陳威利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案號一「續請研議本會會議守則(草案)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秘書處就「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理事監事暨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常務理事會議」、「各委員會及常設型任務小組」、「特定目的會議」及「參與其他外部會議」等會議擬定之會議守則(草案)，請各位常務理事帶回審閱，並提供具體修正意見。

二、案號二「續請研討本會「醫學活動暨研究計劃補助辦法」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

(一)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取消『醫學活動暨研究計劃補助辦法』補助經費200萬元，將此經費移至其他科目，如研究發展

或業務推廣項下，視需要再補助」。

(二) 提請理事會確認。

三、案號三「為提倡節能減碳，請研討是否取消印發本會各種會議議程及紀錄紙本，改採電子檔傳送。(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

(一)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請秘書處調查常務理事會出席者接受電子檔或紙本意願後先行試辦6個月，視與會者反應及成效再行決定其他會議是否跟進」。

(二) 收集常務理事會出席人員意願調查結果如【附件一，第6頁】。

(三) 於完整規劃上線方式，並經使用測試完成後，正式試行。

四、案號四「因應我國長期照護制度即將上路，為借鏡日本經驗，擬組團赴日本東京拜會日本醫師會，並赴長野縣佐久市瞭解整合型長期照護體系模式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出訪日期配合立法院行程，詳細內容提請理事會討論」。

五、案號五「請研議中央健康保險署訂於106年7月25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相關議題討論會議』本會立場。(提案單位：秘書處)」

」

決定：

(一)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本會立場不贊成實施多元支付價、實際交易價及三合一藥價支付制度，建議維持現行辦法」。

(二) 106年7月25日健保署會議僅聽取各界意見，無共識結論。

六、案號六「中央健保署函請本會就106年度西醫基層總額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之部分專款額度流用至醫院總額表示意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

(一)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本會立場不贊成基層總額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之部分專款額度流用至醫院總額」。

(二) 依決議於106年7月20日以全醫聯字第1060001146號函覆中央健保署。

七、案號七「為推動國際醫療衛生交流合作，建請加入由多位立法委員共同成立之「立法院國際醫療衛生交流促進會」成為團體贊助會員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確認上次會議決議：「通過，每年原則上贊助新台幣10萬元整」。

八、案號八「請研議中央健康保險署計算醫師平均每月所得方式，以作為健保投保金額案。(提案人：黃常務理事振國)」

決定：

(一)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向中央健保署反映，建議以年度所得除以15個月，作為醫師平均每月所得，計算投保金額」。

(二) 提請理事會研議，議決通過後行文中央健保署。

###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建請衛生福利部刪除『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醫師出具之意見書得以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替代之規定乙節」。

決定：洽悉。

二、有關「勞動條件對於醫療服務成本指數的影響」研究計劃案。

決定：洽悉。

三、「107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之目標成長率項目(草案)」案。

決定：洽悉。

## 肆、 討論事項

一、案由：審查本會106年5-6月份經費收支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

二、案由：請研議「本會處理各級司法單位諮詢專業意見案作業流程」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請秘書處就「專業意見諮詢」、「鑑定」及「出庭作證」三部份蒐集相關收費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

## 伍、 臨時動議

一、案由：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之死亡原因加入「失智症」選項案。(提案人：李常務理事紹誠)

決議：建議此案向專科醫學會提出較為合宜。

二、案由：本會針對遠雄人壽不實廣告傷害醫病關係與醫療形象後續應對案。(提案人：吳常務理事國治)

說明：

(一) 今日(8/10)遠雄人壽何副總經理兼發言人京玲及張經理文馨蒞會遞交道歉函，本會由陳監事會召集人炳榮、周常務理事暨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召集委員慶明、吳常務理事暨醫療政策召集委員國治、吳理事暨醫事法規召集委員欣席及劉副秘書長越萍代表接見。

(二) 本會向遠雄人壽表達訴求如下：

1. 可控制的範圍內，全面撤下不實之 CF(Commercial Film)，並不可使用此 CF 進行任何形式的行銷。
2. 遞交道歉函內容誠意不足，請重新撰寫。
3. 對等形式的道歉，如：製作 CF 等，並於 11 月 12 日醫師節前完成。

(三) 何副總經理表示：極力向總公司爭取本會訴求後，回覆本

會。

決議：持續追蹤遠雄人壽處理結果，有關影片部份，若需本會提供協助，移請健康傳播委員會進行討論。

陸、散會：下午3時55分

附件一

未來接收常務理事會議程及會議紀錄【意見調查】結果如下：

	姓名	無紙化 (以平板取代紙本)	維持現行方式 (紙本)	其他
1	邱泰源		√	
2	周慶明			1. 議程維持紙本 2. 會議紀錄電郵寄送
3	黃啟嘉	√		
4	盧榮福	√		
5	郭宗正		√	
6	鍾飲文	√		
7	黃振國	√		
8	張嘉訓	√		
9	吳國治		√	
10	羅倫樛	√		
11	蘇清泉		√	
12	彭瑞鵬	√		
13	陳晟康	√		
14	李紹誠			1. 提案原意： <u>取消理事會附件紙本，並非以平板代替紙本。</u> 2. 若真要選擇： (1) 議程維持紙本 (2) 會議紀錄電郵寄送
15	黃建仁	√		
16	陳炳榮	√		
17	王正坤		√	
18	蘇榮茂		√	
19	翁文能	√		
20	莊維周	√		
21	劉建良			沒意見
22	吳欣席		√	
23	王必勝	√		
24	劉越萍	√		
25	張必正	√		
26	張孟源	√		
統計結果		16	7	3